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快克股份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快克股份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6日